

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p>· 填表人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電話：_____</p> <p>e-mail：_____</p> <p>·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input type="checkbox"/>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或<input type="checkbox"/>徵詢人權諮詢員意見（<input type="checkbox"/>召開意見徵詢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input type="checkbox"/>書面徵詢；<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 人權諮詢員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身分：符合填表說明第三點第____款（如徵詢 2 位以上者，請自行增列；如係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者，免填）</p> <p>·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input type="checkbox"/>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input type="checkbox"/>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 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身分：屬填表說明第四點者，請填列符合第____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p>
填 表 說 明
<p>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二、除廢止案及單純文字修正報經行政院同意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p> <p>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以召開會議、書面等方式徵詢人權諮詢員（至少 1 人）之意見，以初步釐清「5-1 法案影響對象」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之處境不利群體及「柒、人權影響評估」可能涉及之權利項目，以利後續徵詢及協商程序與評估作業之進行；並得視對外徵詢、協商之情形及影響評估之需要，再行徵詢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人權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現任或曾任行政院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p> <p>（二）現任或曾任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p> <p>四、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請優先邀請以下人員擔任：</p> <p>（一）現任「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名單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網址：https://gec.ey.gov.tw/；路徑：首頁>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p> <p>（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p> <p>（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p>（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p> <p>（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或「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p> <p>五、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拾、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壹、法案名稱			
貳、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單位)	
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3-1 問題 界 定	3-1-1 問題描 述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3-1-2 執行現 況及問 題之分 析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 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 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3-2 訂 修 需 求	3-2-1 解決問 題可能 方案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 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 之)。
	3-2-2 訂修必 要性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 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 納入研析。
3-3 配套措施及相關 機關協力事項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 法制整備等(包括須配合訂修、廢 止之法規)；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 予詳列。
肆、政策目標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5-1 法案影響對象			1. 請說明法案內容可能直接或間 接受影響之機關(構)、團體、 群體或個人(以下簡稱利害關 係人)。 2. 應優先考量是否涉及「國際人 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 項次 2「不受歧視與平等權」有 關原住民族、不同性別、性傾

		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老人、身心障礙者、兒少、新住民、勞工、移工及其家庭成員、偏鄉及離島居民、難民、尋求庇護者、非我國籍或於我國無戶籍人民(含外國籍及無國籍人士)等處境不利群體；各利害關係人均應列為「5-2 對外意見徵詢」之對象，並依附表「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應注意事項」所列原則進行實質有效之徵詢及協商。
5-2 對外意見徵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如於法案研修階段及預告階段分別進行徵詢或協商，請分別敘明。 2.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參與者之性別統計，如有身心障礙者、兒少、原住民族等處境不利群體之個人、代表團體及相關團體參與之相關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5-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機關於法案研擬過程中，應盤點現有資料，並填寫「5-4-1 盤點現有資料」；倘發現基礎資料不足，而曾以會議以外之其他方式，如焦點團體訪談等研究方法，另行蒐集資料，請填寫「5-4-2 另行蒐集資料」並依實際情形勾選。
5-4 資料蒐集工作	5-4-1 盤點現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統計資料(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報告、考察報告等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文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徵詢、協商或資料蒐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

	5-4-2 另行蒐集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勾選(得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訪談(含利害關係人及專家) <input type="checkbox"/> 焦點團體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田野調查 (現場觀察、調查、 蒐集、採訪與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問卷 <input type="checkbox"/> 普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另行蒐集資料	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
--	---------------------	--	---------------------------------------

陸、成本效益分析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成本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6-2 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p>柒、人權影響評估：</p> <p>請依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或徵詢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以及踐行「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所獲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勾選法案所涉及之權利項目 (可複選)，並進行影響評估；上開意見均認定法案與下列權利項目無直接或間接關聯者，主辦機關(單位)得於法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前，檢附草案及相關意見函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後，勾選「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p> <p> <input type="checkbox"/>1.民族自決權 <input type="checkbox"/>2.不受歧視與平等權 <input type="checkbox"/>3.獲得有效救濟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4.生命權 <input type="checkbox"/>5.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 <input type="checkbox"/>6.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7.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 <input type="checkbox"/>8.自由被剝奪之人的人道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9.禁止因無力履行契約上義務即予監禁 <input type="checkbox"/>10.遷徙自由權 <input type="checkbox"/>11.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無國籍人之驅逐 <input type="checkbox"/>12.公平審判權 <input type="checkbox"/>13.禁止溯及既往之刑事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14.法律人格獲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15.隱私和名譽權 <input type="checkbox"/>16.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權 <input type="checkbox"/>17.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 <input type="checkbox"/>18.免受剝削、暴力和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19.集會和結社自由權 <input type="checkbox"/>20.尊重家庭的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21.父母和子女的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22.姓名權和獲得國籍權 <input type="checkbox"/>23.參與政事和投票的權利 </p>
--

- 24.工作權 25.社會保障權
- 26.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含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
- 27.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 28.受教育權 29.享受和受益於文化的權利
- 30.財產權
- 其他：_____
- _____(編號)等權利項目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已依備註第 3 點將人權影響評估內容填寫於「玖、性別影響評估」。
- 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業經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函復日期及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_號)

備註：

- 以上經勾選法案涉及之權利項目，除已填寫於「玖、性別影響評估」部分外，均應依評估項目 7-1 至 7-5 逐一填列檢視結果；又法案涉及之權利項目達 2 個以上時：
 - 原則應就各權利項目分別呈現評估結果，並請就下列表格自行增列，即先就某一權利項目填列 7-1 至 7-5 後，再增列並接續填列下一權利項目之 7-1 至 7-5，且權利項目之檢視順序無須依上開權利項目編號順序為之；最後再於「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綜合說明。
 - 至特定條文同時涉及兩個以上權利項目，且法案對該等權利項目之內涵高度重疊時，得於權利項目欄位同時填寫所涉權利項目之名稱，於 7-1 至 7-5 併同呈現所列權利項目之人權影響評估結果。例如：針對水權之相關規劃，得於右邊欄位填寫「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含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針對禁止強迫勞動之相關規劃，得於右邊欄位填寫「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工作權」。
- 就未經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之權利項目，例如未直接明定於已國內法化國際人權公約條文，但經聯合國條約機構等國際組織作成一般性意見所肯認之集體權、環境權、發展權等，法案主管機關認有必要進行評估時，得勾選「其他」並敘明之。
- 法案之特定條文倘涉及「性別」或「與性別交織之不利處境者(例如：原住民族、新住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相關評估內容請填列於「玖、性別影響評估」(即評估項目 9-1 至 9-2)；法案其餘部分評估內容請填列於 7-1 至 7-5。
- 經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後勾選「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者，免填評估項目 7-1 至 7-5 及「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權利項目 1	(00000，請填入待評估之權利項目名稱)	
評估項目	說明	備註

<p>7-1 權利項目之性質及統計調查現況</p>	<p>1. 是否為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相關統計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說明：</p>	<p>1. 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確認權利項目之性質是否屬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並應敘明「5-1 法案影響對象」提及之利害關係人於此權利項目下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或調查機制。如有，請敘明現況，並進行分析。</p> <p>2. 統計資料部分，可參閱行政院及各機關統計(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歷次國家報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或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之辦理情形及人權指標等資料。</p>
<p>7-2 權利項目涉及之國際人權規範</p>		<p>1. 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說明權利項目所涉及已國內法化之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並可參考納入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如係配合各公約進行法規檢視或依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建議進行法律之制定及修正，應併予敘明，以利釐清本法案涉及之人權議題，作為「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及「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之評估依據。</p> <p>2. 於權利項目勾選「其他」，就未經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之權利項目進行評估時，請敘明對應之公約一般性意見(建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相關國際人權規範。</p>
<p>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p>		<p>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p>

		<p>求」、「肆、政策目標」、「7-1」欄之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將產生何種正面效益，如：</p> <p>(1) 尊重義務：針對政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或直接以法律限制或剝奪特定資格，可能影響本權利項目者，予以限制或禁止。</p> <p>(2) 保護義務：針對政府以外之個人或團體等第三人，強化其作為或不作為等義務，以保護當事人權利不受第三人之侵害。</p> <p>(3) 實現義務：為確保本權利項目之實現，由政府直接或鼓勵民間提供資源或服務、建立新制度或採取必要步驟。</p>
<p>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p>	<p><input type="checkbox"/> 暫未發現對權利項目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勾選本項者，免填「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p> <p><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對權利項目產生不利影響（可複選；勾選本項者，請續填「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說明：</p>	<p>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肆、政策目標」、「7-1」欄之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如何限制或剝奪該項權利項目，將導致國家可能直接或間接侵害權利項目、可能難以防免權利項目受第三人之侵害，或可能有礙權利項目落實，並敘明該等不利影響之內容、嚴重程度、時空範圍、發生機率、不可回復性等。</p>
<p>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p>	<p>1. 因應措施之規劃：</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預防措施：</p>	<p>1. 承 7-4，對於「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p>

	<input type="checkbox"/> 減輕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補償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救濟機制(得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本法案或其他法律明定之特殊救濟機制，說明：	響，經衡酌比例原則，研議是否採取預防、減輕、補償等措施，且應考量除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外，是否有創設特殊救濟機制之必要性。 2. 有關因應措施之類型：「預防」係指得避免權利侵害情形發生之作法，例如法律明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規範，避免侵害隱私和名譽權；「減輕」係指有助於阻止侵害行為繼續發生或緩和權利侵害範圍及程度之作法，例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等業務檢查認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虞時，其檢查人員對於得扣留或複製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並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為適當之處置；「補償」係指得以回復原狀或填補損害(失)之作法，例如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得依國家賠償法或民法請求損害賠償。 3. 「救濟機制」：係權利受侵害者獲得主張、實現其權利之途徑或作法，包括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機制，如訴願及行政、民事、刑事訴訟程序，與其他法規或本法案所創設之特殊救濟機制，如各種申訴、申覆機制。
權利項目 2	(00000，請填入待評估之權利項目名稱)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請依「柒、人權影響評估」及踐行「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所獲致之結論，綜合說明評估結果。
玖、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9-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2. 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 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 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

		置方法。
<p>9-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p>		<p>1. 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p> <p>(1) 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p> <p>(2) 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p> <p>(3) 「9-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p> <p>2. 請依「9-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p> <p>3. 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p> <p>4. 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p> <p>(1) 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p> <p>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p> <p>(2)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p>

		<p>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p> <p>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p> <p>(3)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p> <p>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5. 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p>
--	--	--

拾、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五」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欄位。

<p>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p>		
<p>10-2 參採情形</p>	<p>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p>	
	<p>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p>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e-mail <input type="checkbox"/>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拾壹、事後監測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將依既有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進行追蹤，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尚無相關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後續(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將於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施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將建立調查或統計機制，並以下列方式公開統計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法案施行後另行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並檢討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1. 為了解法案後續執行情形及對「柒、人權影響評估」及「玖、性別影響評估」所涉權利項目實際產生之影響，得依既有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進行追蹤，並說明運用既有機制進行追蹤之規劃。 2. 如目前尚無相關監測機制，或既有人權、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者(含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設有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部會得於該小組報告施行情形；另得建立調查或統計機制，以強化相關調查、統計，並說明資料公開之相關規劃；或於法案施行達一定期間後，另行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衡量法案實際施行後之影響。

拾貳、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2-1 法案內容：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2-2 人權影響評估及人

權影響評估結果：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2-3 徵詢及協商程序：已徵詢及協商法案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2-4 訂修程序：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拾參、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請優先邀請前三款人員擔任，並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1.現任「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名單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網址：https://gec.ey.gov.tw/；路徑：首頁>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p> <p><input type="checkbox"/>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p> <p><input type="checkbox"/>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p><input type="checkbox"/>4.其他_____</p>	
(一) 基本資料	
13-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3-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13-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13-4至13-7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3-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13-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13-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13-7 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p>	

「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之附表

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應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原則：「5-1」欄所述利害關係人廣泛地且具代表性參與了研修法案意見徵詢階段，其意見得到採納或回應不採行理由。 不歧視原則：考慮到利害關係人參與需求，如會議交通便利性及服務設施(聽打、手語翻譯與無障礙設施)，事先排除障礙，並提供合理調整；不限制表達意見之方式。 賦權原則：針對利害關係人提供足夠時間及資源，以利有意義的參與。 透明原則：徵詢各界意見時，應透過公開管道蒐集意見及回應，並讓參與法案研修者均獲得資訊共享。 涉及兒少權利，請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4 段及「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進行意見徵詢；並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52 段至第 84 段做法，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 涉及身心障礙者權利，請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及「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進行意見徵詢。 涉及對原住民族產生影響之決策，從籌備、計畫、制定到執行，都必須確保原住民族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權和充分且有效參與權之實質落實。請參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群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就同一事項各利害關係人有不同意見時，應分別呈現)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①(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